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社〔2022〕450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为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84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8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6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644号）相关规定，结合市级预算安排，现将2022年优抚对象省市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部分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生活补助支出所需的省市级补助资金。已扣除了《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27号）下达部分。二是为市本级单位的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本次按补助标准30元/人月，执行期限9个月（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预拨市级补助资金。2023年，我们将根据当地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实际补助标准及执行期限计算市财政应补助资金，与本次预拨金额对比进行结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市本级和补助县（区）支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本次下达的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不含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为中央直达资金的省市级配套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各县（区、单位）要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汉财办社〔2018〕104号）要求，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同时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各县（区）夯实主体责任，结合自身负担资金统筹安

排，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和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附件：1.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

共印 11 份

附件1

###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小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价格临时 补贴
汉台区	109.8	46	63.8	
南郑区	215.1	61.5	153.6	
城固县	255.4	117	138.4	
洋 县	182.1	82	100.1	
西乡县	203.4	96.4	107	
勉 县	78.7	13	65.7	
宁强县	47.4	20.1	27.3	
略阳县	12.1	3.8	8.3	
镇巴县	53.8	19.6	34.2	
留坝县	14.6	6.6	8	
佛坪县	3.6	2	1.6	
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2			2
合 计	1178	468	708	2

##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8	年度资金总额	1178
	其中：财政拨款	1178	其中：财政拨款	11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2022年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057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